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6号，执行解释16号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并对已经执行后的会计结果进行了确认。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